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亞歆

電話：04-22502190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tlin@land.moi.gov.tw

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6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」，本次修正簽約注意事項第5點，並檢送修正規定及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如需修正後規定，請至本部不動產資訊平台（<https://housemap.cpami.gov.tw/V3/Default.aspx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均含附件)

代理部長 花敬群